

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海事局

辽农安〔2026〕219号

关于开展休渔期“商渔共治”安全宣传工作的通知

大连市海洋发展局，丹东、锦州、营口、葫芦岛市海洋与渔业局，盘锦市农业农村局，省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总队，各分支海事局：

当前正值2026年海洋伏季休渔期，根据交通运输部、农业农村部《“商渔共治”三年攻坚行动方案（2024-2026年）》有关部署，为充分利用休渔期间渔船集中回港、船员相对固定的有利时机，进一步强化商渔船碰撞风险防控，切实提升相关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法治素养，现将开展休渔期“商渔共治”安全宣传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思路

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，要坚持主动防御理念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将遏制重特大

商渔船碰撞事故的关口前移到重点人员、重点船舶、重点水域、重点企业，深刻汲取商渔船碰撞事故教训，持续做好“休渔期”商渔船防碰撞安全宣教工作，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商渔船碰撞重大安全风险，全力保障水上交通安全形势稳定。

二、重点宣传内容

（一）聚焦法律法规。重点普及新《渔业法》《海上交通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及避碰规则，消除法律误区，营造良好法治氛围。

（二）加强避碰规则解读。普及船舶避碰规则知识，重点讲解辽宁沿海船舶定线制（以下简称“定线制”）、推荐航路、商渔船密集区等重点区域船舶避碰要求及操作规程等。

（三）规范船员操作。规范船员值班瞭望、VHF 守听、船舶避碰操作等，提醒渔船不得在定线制、航道、锚地等碍航水域捕捞作业或布设渔网。

三、具体工作任务

（一）强化风险分析。渔政、海事部门要建立休渔期专项捕捞渔船信息实时共享机制，动态精准掌握本辖区出海作业渔船的数量、作业类型、作业区域、作业时间及进出港计划。对照定线制水域范围，结合渔船实际作业分布和商船航行特点，动态更新商渔船交汇密集区，研判碰撞风险。

（二）深化法规宣贯。通过举办培训班、座谈、集中宣讲等形式，面向广大渔民群众详细解读定线制内容和休渔时段、禁捕规定、违规处罚标准等政策规定。针对部分渔船在定线制、航道、锚地等水域内违规布设渔网、擅自关闭 AIS 设备、在定线制水域

随意穿越等突出问题，重点开展“以案释法”，结合近年典型事故案例剖析事故成因，讲清违法违规行为的严重法律后果与安全危害，引导渔民自觉守法、规范作业。预制定线制海图改正资料，联合做好商、渔船纸质海图现场发放及电子海图安装更新。

（三）加强安全宣传。海事部门要加强高风险船舶安全警示信息提醒，利用政务服务窗口、学法销分、现场检查等各类场景提醒商船船员主动学习商渔船防碰撞、定线制等安全知识，切实增强船员商渔船碰撞等风险防范的警觉性和主动性。渔政部门要在重点渔港渔区等开展宣传教育工作，通过发放宣传单张、张贴宣贯标语条幅等方式普及相关法律法规、通报商渔船碰撞事故案例，强化警示震慑。

（四）夯实技能培训。海事部门要完善商船船员商渔船防碰撞培训考核体系，研究商渔船碰撞典型案例示范和定线制航行课程，增加培训及评估内容，优化理论课程设置、强化模拟器实操训练、完善评估场景设置，持续引导船舶使用定线制航行，培养船员按照定线制航行意识；组织安全宣教与互动交流、商渔船船员现场互学、强化商渔船防碰撞宣教，加强商船船员防碰撞安全意识。渔政部门要通过各级各类型船员培训计划，加强船员实操技能培训，确保船员掌握商渔船航行要素和要则，提高安全意识；严格培训考试与持证上岗要求，进一步提升船员应急处置能力。

（五）压实主体责任。渔政、海事部门要加强指导帮扶，总结商渔船碰撞事故经验教训，完善辽宁沿海船舶航法指引。推动水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、船舶安全管理公司、渔业企业和渔船船

东将中国沿海避让渔船手册等商渔船防碰撞内容纳入安全管理制度，开航前要求配备含定线制的航海图书资料，在船船员熟悉掌握定线制。加强水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、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的监督管理工作，重点核查商渔船防碰撞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，督促建立健全渔区航行驾驶台值班和岸基管理制度。

（六）开展联合宣教。渔政、海事部门要利用微信、公众号、视频等信息化手段向航运企业、船舶、船员等开展船舶定线制实施宣贯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；联合开展商渔船船长“面对面”“互登互学”等活动，组织海事执法人员、商船船长进渔村，通过发放定线制、沿海航路、商船习惯航路、商渔船碰撞高风险警示区示意图等防碰撞资料，重点宣讲海上特殊航行规则，营造安全航行作业的良好氛围；要组织开展“典型事故案例进航运公司、进船员培训机构（学校）”“送安全进渔村、进渔港、进社区”等活动，向企业负责人、海员、渔民普及防范商渔船碰撞安全知识，集中学习如何准确辨识海图图识及虚拟 AIS 航标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休渔期商渔船防碰撞安全宣传工作，认真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明确任务分工，压实工作责任，统筹做好安全宣传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协调联动。各单位要及时收集活动开展期间的视频、图片、文字等资料，通过新闻媒体、微信公众号等方式持续开展多维度、接力式、立体式宣传，全面提升传播效能。

(三) 巩固宣传成效。各单位要以本次宣传活动为契机，提高商渔船船员安全意识，营造良好氛围，持续巩固商渔船碰撞重大安全隐患集中整治成果，全力保障海上交通安全形势稳定。

请各单位8月26日前报送活动总结，重点分析有关数据，归纳提炼好经验、好做法。

联系人：秦 昊（辽宁省农业农村厅） 024-23447586

林彦瑜（辽宁海事局） 0411-82625676



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6年7月28日印发